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航新科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等合计11,187,750.16元（不含税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812,24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广会验字[2020]G2000070015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607.2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金额的差额	期
1	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	7,672.57	2,274.49	5,398.08	2023年4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8,818.21	3,942.29	4,875.92	2023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7,390.44	7,390.44	-	不适用
合计		23,881.22	13,607.22	10,274.00	

注\*：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境内外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发动机总体单位、主机单位严格贯彻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措施，相关产品研制进度、外场验证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时间延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延期，本次延期后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4月。

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分阶段安排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早期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在投入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延长 8 个月，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公司综合贷款成本 4.92% 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 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64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延期补充流动资金时间 8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五、相关机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延长 8 个月，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审议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的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延长 8 个月，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的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延长 8 个月，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新科技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良宁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